

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的基本观点

郑信哲

(中国社会科学院 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北京 100102)

[摘要]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一个重要观点,也是社会主义时期一定阶段民族问题方面的一个重要现象。然而,学界对此观点的认识与理解有所不同,需要认真研究探讨,把握其精神实质,这对于正确对待与解决社会主义时期一定阶段的民族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

[关键词]消除;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意义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0.01.005

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问题,作为社会主义一定时期内民族问题的一个重要概念与现象为人们所重视。关于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在民族理论学界和民族工作部门存在不同的理解和看法。他们围绕着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概念的提出、产生原因、在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中的地位、消除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的途径及标准等,曾进行了积极地探讨,这不仅有利于对该概念及现象的正确理解与运用,而且有助于对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认识与理解。

如今,随着社会主义建设进程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迅速,我国各民族之间已经不存在社会发展阶段之别与社会发展水平上的质的差距。依据经典作家关于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的观点,根据苏联时期的实践经验以及我国

经济社会发展现实,可以研判历史遗留的“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在我国基本解决。

一、释义“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

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问题,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解决社会主义一定时期民族问题方面的一个重要观点,也是社会主义一定阶段所存在的民族问题方面的一个特殊现象。关于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之概念与观点,是由创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革命导师列宁、斯大林所提出。

众所周知,“平等”只是相对而言,世上不存在绝对的平等。同样,民族间也不存在绝对的平等。所谓“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有其特定含义,它是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文化建设

作者简介:郑信哲,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民族问题研究及朝鲜民族研究。

时期存在的,相对于形式上的平等而言的,是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不平等”(差距差别),因为只要民族存在,民族之间的差距差别就不会消失。

社会主义发展史表明,在多民族国家,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各民族人民翻身得解放,获得了政治法律上的平等,有着同等的发展权利。但是,由于受历史、文化、自然等诸因素的影响,各民族之间在社会发展阶段、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等方面,显露出不平衡,甚至差距很大。因而,他们在享受民族平等权利方面受到很大限制,一些落后的民族“完全没有力量享用革命给它们的权利。”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将类似在经济、文化等方面不能很好地享受政治法律所赋予的同等权利的现象(当然,这种现象反过来影响其政治权利的完整享受),阐述为“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

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问题是社会主义时期一定阶段内存在的一个现实问题。这一问题之所以存在,直接原因有两点:一是民族间存在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二是各民族间经济文化发展方面存在质的差距。而且这都是历史遗留,所以这个问题不可能随着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而立即消失。

由此可以看出,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问题,并不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所造成的,而是各民族历史遗留造成的。这种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将作为社会主义一定时期内民族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而存在。只有通过加强社会主义建设,借助先进民族的诚恳而无私的帮助,依靠后进民族的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提高民族自身发展能力,加快其经济社会发展,解决民族间在发展阶段、发展水平上的质的差距,才能消除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实现各民族事实上的平等。

二、列宁、斯大林关于“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 问题”的论述

关于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的阐述,首先

见于列宁和斯大林的著作中。

列宁在《俄共(布)纲领草案》(1919)中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曾是压迫者的那些民族的工人,要特别谨慎地对待被压迫民族的民族感情(例如大俄罗斯人、乌克兰人、波兰人对犹太人,鞑靼人对巴什基亚人等等),不仅要帮助以前受压迫的民族的劳动群众达到事实上的平等,而且要帮助他们发展语言和图书报刊,以便消除资本主义时代遗留下来的不信任和隔阂的一切痕迹。”^[1]

列宁在《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决议》(1921)中指出:“消灭民族在事实上的不平等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要求我们同民族压迫和殖民地奴役的一切残余作坚持不懈地斗争。在这里,直到现在为止的民族不平等是建立在历史上形成的经济不平等的基础上的。这种不平等,首先表现在俄国的这些处于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地位的边疆地区(特别是土尔克斯坦)被强制充当各种原料的供给者,被强制把原料送到中部地区去加工。这就是他们长期落后的原因,这就妨碍了这些被压迫民族中间的工业无产阶级的产生,从而也妨碍了工业无产阶级的发展。无产阶级革命不可避免地要在东方边疆地区碰到了这一切,而它的最首要的任务,就是彻底消灭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民族不平等的一切残余,……。”^[2]

列宁在《关于民族或“自治化”问题》(1922)一文中,指出:“压迫民族或所谓‘伟大’民族(虽然只不过是因为施行暴力而伟大,只不过是像杰尔席莫尔达那样的伟大)的国际主义,应当不仅表现在遵守形式上的民族平等,而且表现在压迫民族即大民族要处于不平等地位,以抵偿在生活中事实上形成的不平等。谁不懂得这一点,谁就不懂得对待民族问题的真正无产阶级态度”^[3]

如上所见,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在有关民族问题的理论阐释和策略论述中,多次提及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之内容及含义。而关于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问题,斯大林的论述较多,且更加清晰。

斯大林在《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1921)中,指出:“在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领土上有许多民族站起来了,他们有着同等发展的权利,但是由于经济、政治和文化的落后,还保存着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某些不平等。这种民族不平等的实质是:由于历史的发展,我们从过去继承了一种遗产,这就是一个民族即大俄罗斯民族在政治上和工业上比其他民族发达些。因此就产生了事实上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不是一年之内就能铲除的,但是,只要在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帮助各落后民族和部族,就一定能够把它铲除。”他还指出,“在苏维埃联邦国家内,不再有被压迫民族和统治民族,民族压迫已经消灭,但是,由于文化较发达的民族和文化不发达的民族之间还存在着旧的资产阶级制度遗留下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文化的、经济的、政治的),民族问题就具有一种形式,这种形式要求规定一些措施来帮助各落后民族和部族的劳动群众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上繁荣起来,使他们有可能赶上走在前面的无产阶级的俄国中部。”^[4]

斯大林在《党和国家建设中的民族问题》(1923)中,指出:“这种遗产,是共和国联盟各民族在事实上即在经济上和文化上的不平等。十月革命所获得的各民族在法律上的平等,是各民族的伟大胜利,但是这种平等本身不能解决整个民族问题。许多共和国和民族没有经过或者几乎没有经过资本主义,没有或者几乎没有自己的无产阶级,因而在经济上和文化上都很落后,不能充分享用民族权利平等给它们的权利和可能,它们得不到外来的真正而长期的帮助,就不能提高到高级发展阶段,因而也不能赶上走在前面的民族。”同时他也指出:“产生这种事实上不平等的原因,不仅在于这些民族的历史,也在于沙皇政府和俄国资产阶级的政策。”^[5]

斯大林在《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1923)中,还指出:“我们已经宣布了法律上的平等,并且正在实现这种平等,……但是它毕竟

同事实上的平等还相距很远。所有落后的民族和部族在形式上和我们联邦内其他一切先进民族享有同等权利。可是不幸的是:有些民族没有自己的无产者,没有经过甚至还没有开始工业的发展,文化上极端落后,完全没有力量享用革命给它们的权利。……可是事实上的不平等仍然是一切不满和摩擦的根源。在这里单靠学校和语言不能解决问题,还需要我们给文化上和经济上落后的各民族的劳动群众以真实的、经常的、真诚的和真正无产阶级的帮助。”^[6]

从列宁、斯大林以上论述中,可归纳出如下几点:

一是提出了关于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的明晰概念及含义,认为在多民族国家,一些民族由于经济文化落后,不能像先进民族那样享有“民族权利平等”给予他们的权利,因而存在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而且这种不平等主要指“经济上和文化上的不平等”。^[7]

二是指出了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的产生原因,认为这种“民族不平等是建立在历史上形成的经济不平等的基础上的”^[8],落后民族没有形成无产阶级,没有工业经济,文化极其落后,故不能充分享受政治权利平等给予他们的权利与可能,而且这是历史遗留下来的。

三是指出了“消灭民族在事实上的不平等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认为“从过去继承下来的落后性(文化的、经济的)不是一两年内就能消灭”^[9]的,因为“在先进民族和落后民族之间确立事实上的平等,是一件很复杂很艰巨的工作,需要很多年才能完成”。^[10]

四是强调了消除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的途径,指出必须有国家及先进民族等的外来扶持和帮助,即“胜利了的先进民族的无产阶级必须帮助,真正地和长期地帮助落后民族的劳动群众发展文化和经济,帮助他们提高到高级发展阶段”。^[11]

五是指出了消除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的标准,认为在国家和先进民族的帮助下,发展

繁荣落后民族的经济文化,赶上“走在前面的民族”,赶上“走在前面的无产阶级的俄国中部”,达到各民族事实上的平等。

三、关于“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的讨论

人们在讨论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时,基本是以列宁、斯大林的上述论断为主要依据的。但是,由于对列宁、斯大林论述的不同理解,解读时难免产生一些不同的看法与观点。

在我国,关于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的探讨,可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文革”结束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这时在批判“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的同时,主要围绕着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的提出、含义、产生原因、地位、存续跨度、消除途径与标准等展开了讨论;第二阶段为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初期,主要针对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这一概念是否继续使用进行探讨,一些学者坚持继续使用,而一些学者认为不应再使用;第三阶段为20世纪90年代中期至今,关于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的探讨,开始侧重于对民族平等的讨论,更多地强调“民族间事实上的平等”,并围绕如何消除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对其实践展开个案研究等。现就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1. 我国学界关于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概念的研究

许多学者认为,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是列宁、斯大林提出的关于社会主义民族问题的一个重要概念,在我国也客观存在,故坚持使用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这一概念,有助于提高对民族问题的认识,能够加快解决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早在1979年,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即发文指出,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的提法不仅适用于俄国,也适用于我国,认为这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马克思主义的提法。^[12]张全昌^[13]、梁科^[14]、叶扬^[15]、都永浩^[16]等学者,从我国民族政策的发展脉络、商品经济发展下产生新的民族差距等角度,也主张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这一提法

仍应该使用。

但也有学者提出反对意见,例如朱民认为,“事实上不平等”并非是列宁的思想,而是斯大林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提出的观点,因此不宜继续使用,而应该以“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上的差距”替代这一提法。^[17]穆牧指出,以“事实上不平等”概念表述我国各民族的经济、文化等现状值得探讨,认为我国民族关系现状同斯大林提出这一观点时的苏联相比,已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如今“在我国只有各民族之间在发展程度上的差异,不存在各民族之间事实上的不平等。”^[18]彭穗宁^[19]、王建成^[20]等学者也认为不宜再使用“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的提法。

2. 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之含义与产生原因

关于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的含义,我国学者也有不同的观点。杨荆楚认为:“所谓事实上不平等,就是专指各民族之间发展较大的不平衡。”^[21]刘绍川、何润提出不同意见,认为“把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等同于‘不平衡’”是不对的,是将两者混同起来,而且批判其“绝不能以某些最落后的民族的标准,来否认其他所有少数民族的某些落后性”,主张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之含义,应回归到斯大林的基本主张上。^[22]杨文炬则主张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是“社会发展阶段的差别”,而非“各民族之间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一般差别。”^[23]对此,刘绍川反驳称,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既是“社会发展阶段的差别”,也是“各民族之间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一般差别。”^[24]

关于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的产生原因,大多数学者赞同斯大林的基本观点,即因历史上的民族压迫而造成。闵言指出,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虽然各民族在政治上、法律上获得了民族平等的权利,但落后民族由于受历史发展阶段和长期民族压迫造成的自身发展程度低带来的种种限制,实际上不能与先进民族同享受政治、法律赋予的各项民族平等的自由权和发展权。^[25]另外,图拉古尔^[26]与石羊^[27]认为,我国现

阶段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的存在,很大因素是“文革”浩劫加剧了原本已缩短了民族间差距,是极左错误思想所致。都永浩也指出,除历史遗留因素外,改革开放以后国家经济发展的不均衡,导致了沿海地区与内陆地区、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新的差距,这些也成为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的新因素。

3. 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的存续跨度与其在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中的地位

关于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的存续跨度,杨荆楚和刘绍川、何润都认为,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既存在于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于私有制的资本主义社会,虽性质不同,但问题皆有;而闵言主张,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存在于社会主义多民族国家之中;杨文炬则认为,这是社会发展阶段不同的民族之间的问题。在消灭时限方面,杨荆楚与杨文炬都认为,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大体随着四个现代化的实现而逐步消失,也即几十年之内;而闵言认为可能要把我国建设成为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时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才能消灭;刘绍川、何润则认为要完全建成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准备好过渡到共产主义时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才能完全消灭。

关于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地位,多数学者认为正确认识和对待这一问题,对于解决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取得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胜利有着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闵言、刘绍川等指出,消除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是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主要内容,是这一时期民族问题的实质。云南省委写作小组撰文认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更加尖锐而突出,指出消除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是新时期民族问题的实质与根本任务,是国家新时期总任务的重要组成。^[28]不过,也有持反对意见的学者。如朱民认为,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特殊产物,不可以历史概念来诠释当前的定位。杨荆楚认为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概括不了社会主义时期

民族问题的基本内容”,它并非属于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实质,它“只能是各民族共同发达繁荣的开始。”^[29]

4. 消除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的途径及标准

关于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的解决途径,在20世纪80年代的论述中,普遍认为应大力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文化,通过实现四个现代化来消除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80年代末以后,学者们开始重视通过“缩小发展差距”和“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来消除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实现“民族间事实上平等”。例如李明生、王广存主张,在政府宏观控制和调节下,引入民族间和谐式竞争机制,以促进国家生产力的整体发展;^[30]王铁志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应该考虑效率原则,才能实现结果性的平等。^[31]

关于消除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的标准方面,大体有三种观点:其一是赶上或超过先进民族,如杨文炬等;其二是赶上或接近先进民族,如闵言等;其三是赶上先进民族,如刘绍川、何润等。刘绍川、何润不仅提出在经济、文化方面赶上先进民族的具体标准,还指出“接近”这种提法,降低了消除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的标准。

综上所述,关于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尽管学者们存有不同的观点和理解,但普遍认为在社会主义一定阶段存在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是不可避免的,它是历史遗留问题。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虽然不是各民族一进入社会主义就能马上消除,但在国家和先进民族的帮助下,相对落后民族能够加快其经济社会发展,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实现各民族“事实上平等”,那么也意味着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的自然消除。可见,推动各民族经济文化发展,消除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是社会主义建设中必须要面对的一项重大问题。

四、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理论在我国的运用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新中国成立之时由

于各民族发展极不平衡,各民族在享受《宪法》赋予的民族平等权利方面受到很大限制,在实际生活中存在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的现象。这样,党和政府在解决国内民族问题实践中,接受运用了列宁、斯大林关于“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的基本观点,并将逐步消除历史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实现各民族事实上平等,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的一项重要任务。

新中国初期,比较早地提出和解释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的人是李维汉。1951年,在中央民委召开的第二次扩大会议上,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李维汉指出:“当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已经普遍推行,民族平等权利已在各方面实现,还不等于根本地解决了民族问题。民族问题的根本解决,有待于改变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少数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的落后状态。这种落后状态,使各少数民族在享受民族平等权利时,不能不在事实上受到很大的限制。斯大林同志把这种情况叫作‘事实上的不平等’。”^[32]

1953年,全国统战工作会议起草通过的《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1954年中共中央批转下发)中,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总任务,即“巩固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共同来建设祖国的大家庭;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内,保障各民族一切权利方面的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在建设祖国的共同事业中,逐步地发展各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逐步地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使落后民族得以跻于先进民族的行列,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33]

1957年,周恩来在青岛民族工作座谈会上,指出:为了在平等友爱的民族大家庭中,建设社会主义的强大祖国,我们“要把历史上的痕迹消除掉,要把各民族在经济、文化方面事实上的不平等状况逐步消除掉。”^[34]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重新恢复

和应用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理论。当时,胡耀邦同志委托中共中央党校就这个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在他们向中央提交的专题报告中,认为“消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是无产阶级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任务之一,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提法。”^[35]1979年,叶剑英同志在国庆三十周年讲话中,指出:“我国五十多个兄弟民族,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形成了团结友爱、平等互助的新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正在为逐步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事实上的不平等而努力。”^[36]

1980年,《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文章《评所谓“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一文,在谈及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内容和根源时,把“逐步消除各民族间政治、经济、文化事实上的不平等”作为今后很长历史时期我国民族问题的三个方面之一。^[37]

1981年,中共中央书记处批准的《云南民族工作汇报会纪要》中,明确指出:“党的民族工作的总方针是,坚定不移地关心、帮助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全面发展,沿着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逐步实现各民族事实上的平等。”^[38]

1984年,阿沛·阿旺晋美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草案)〉的说明》中,指出:“现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一般比较落后,这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我们要逐步消除这种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最根本的是要大力帮助少数民族加速经济、文化的发展。这是一个长期的根本性的任务。”^[39]

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期,由于一些原因,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人讲话及文献中,逐渐以所谓历史遗留的“民族间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的差距”^[40]、“经济文化上存在着差距”^[41]、“经济、文化发展上的差别”^[42]、“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存在的差距”^[43]等等替代了“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之提法。

2017年,时任全国政协主席的俞正声在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经验交流会上,指出:“由于历史、地理条件等原因,我国各民族还存在一些‘事实上的不平等’。实现‘各民族一律平等’,就是要消除‘各民族事实上的不平等’。”^[44]

以上论述表明,我们党和国家一直把“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作为民族问题方面的一个重要观点及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重要方面,并采取相关政策与措施,为逐步消除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实现各民族事实上平等,进行了坚持不懈地努力。

五、我国已基本消除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的问题

“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是一个特定概念,它的存在并不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所造成,而是过去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这种民族间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问题,随着各民族经济社会发展,解决民族间社会发展阶段上的本质差距,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也将逐渐被消除。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新中国成立以前各民族发展水平极不平衡,一些民族社会发展已经蕴含资本主义萌芽,一些民族仍处于原始社会末期,不同民族间社会发展水平相差一个或多个阶段。所以,刚刚进入社会主义阶段的各民族,由于不在同一发展水平上,他们无法同等地享受政治法律所赋予的平等权利,因而造成了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问题。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非常重视国内各民族发展问题,采取相应政策和措施,以推动民族地区社会改革和各民族经济文化发展。基于各民族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党和国家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改革时,根据各民族的不同历史情况和不同社会特点,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方式及步骤,例如在封建地主制地区消灭封建制度,在奴隶制、农奴制地区实行和平协商改革,对存在浓厚原始社会残余的民族地区实行直接向社会主义

义制度过渡等政策,使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各民族一同进入社会主义。同时,经过民族识别工作,确认56个民族成分,如今在全国已经建立了5个民族自治区、30个民族自治州及120个民族自治县(旗),44个民族有了自己的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当家作主,自主管理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得到了保障。

与此同时,党和国家为消除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积极扶持和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早在20世纪50年代,国家就在民族地区投资建设了一批资源开发和钢铁、机械、石油等重点项目,及一些较大规模的基础工业设施,民族地区的基础工业初步建立起来,结束了少数民族地区过去无现代工业的历史,培育了大量的少数民族产业工人队伍。在少数民族地区大力修筑铁路和公路,使少数民族地区交通闭塞的状况有了较大改变,增进了各地区间的物资交流和各民族间的交往交流。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基础教育,消除文盲,提高少数民族人口的文化素质,同时在中央和地方建立一批民族学院,民族高等院校从无到有,培养了大批少数民族大学生和少数民族干部。

通过国家及先进民族的大力支持和支援,少数民族地区各项建设事业蒸蒸日上,少数民族及其民族地区经济文化落后状况大为改观,各民族以崭新的面貌跨入社会主义大道,我国迎来民族工作的第一个“黄金时代”,为消除民族间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问题,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发展环境以及物力、财力、人力等基础。

如今,通过数十年发展,我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得到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进入了以改革开放为标志的社会主义建设繁荣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建立深化、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汉族人口与少数民族人口的“双向流动”,加速了民族间交往交流交融频率,加快了少数民族及民族地区的现代文明进程,各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更加迅速,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民族地区工业形成一定规

模,民族教育成果显著,少数民族各种人才辈出,各民族拥有了自己的干部队伍、知识分子队伍、产业工人队伍等。

进入新时期,党和国家领导全国人民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进。各级党委政府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的“全面实现小康,一个民族都不能少”的指示精神,大力开展扶贫攻坚战,精准扶贫,全面脱贫,努力推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一个民族都不能少”,就是要实现各民族“事实上的平等。”^[45]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确定的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如今距离实现这个目标已经不远。

现实表明,发展滞后的一些民族在国家和先进民族的帮助下,已经摆脱贫困,走向小康。例如,1979年确定为我国第55个少数民族的基诺族,其在新中国成立时社会发展处于原始社会末期,是属于跨越前资本主义社会诸形态而“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阶段的“直过民族”之一。如此处境的基诺族,在国家和先进民族的帮助下,跨越生产关系,一步进入社会主义,其生产生活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如今,在改革开放与扶贫攻坚大潮中,实现了其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即将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成为跨越发展和“后进”赶上“先进”的典型之一。^[46]

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巨大发展显示,那些相对落后的少数民族已经解决了过去因为“没有自己的无产者,没有经过甚至还没有开始工业的发展”,而“不能充分享用民族权利平等给它们的权利和可能”的问题。虽然,各民族之间仍存在发展差距,但已经不是发展阶段、发展水平上的质的差别,亦即基本实现了“各民族事实上的平等”。依据列宁、斯大林关于消除“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的途径与目标设定及苏联时期的实践,我国70多年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及其成果表明,历史遗留造成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问题,在我国已基本

解决。

在我国,能够基本消除各民族间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得益于党和国家正确的民族政策,得益于先进民族无私的支援和帮助,得益于少数民族的自我奋发图强。当然,基本解决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只是“万里长征第一步”,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还任重道远,仍需我们坚持不懈地努力。

注释:

[1][3]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列宁卷)(下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366、524页。

[2][8]《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二分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101-102、101-102页。有文章说,该决议是列宁口授的。

[4][5][6]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斯大林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97、202、237-238、248-249页。

[7]斯大林:《党和国家建设中的民族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斯大林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237页。

[9][11]斯大林:《论民族问题的提法》,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斯大林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210、211页。

[10]斯大林:《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民族问题文选》(斯大林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245-246页。

[12]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关于“消灭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的提法》,《理论动态》1979年第145期。

[13]张全昌:《也谈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问题》,《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3期。

[14]梁科:《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不完全是一种历史产物》,《广西民族研究》1989年第3期。

[15]叶扬:《关于“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的思考》,《理论月刊》1988年第6期。

[16]都永浩:《对“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的几点认识》,《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91年第3期。

[17]朱民:《对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的几点探讨》,《民族研究》1986年第6期。

[18]穆牧:《论述民族平等问题必须联系具体实际——关于我国各民族还存在经济文化上事实上不平等论点的质疑》,《新疆社会科学》1985年第6期。

[19]彭穗宁:《“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实质”辨析》,《社会主义研究》1990年第3期。

[20]王建成:《“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的提法与我国国情》,《思想战线》1988年第3期。

[21][29]杨荆楚:《试论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实质》,《云南社会科学》1982年第4期。

[22]刘绍川、何润:《也谈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实质》,《云南社会科学》1983年第3期。

[23]杨文炬:《事实上不平等是指社会发展阶段的差别——关于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探讨之一》,《民族研究》1983年第3期。

[24]刘绍川:《应该消除民族间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差别——就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问题与杨文炬同志商榷》,《民族研究》1984年第1期。

[25]闵言:《论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人民日报》1984年3月26日。

[26]图拉古尔:《论我国民族问题的长期性》,《内蒙师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2期。

[27]石羊:《消灭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实现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学习周恩来同志〈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80年第4期。

[28]云南省委写作小组:《试论民族问题的实质》,《思想战线》1980年第4期。

[30]李明生、王广存:《关于民族发展中的竞争问题》,《内蒙古社会科学(文史哲版)》1988年第6期。

[31]王铁志:《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民族平等问题》,《民族研究》2000年第5期。

[32]李维汉:《有关民族政策的若干问题》,《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一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48页。

[33]《当代中国》编辑部:《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上),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第106页。

[34]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一九五七年

八月四日在青岛民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民族出版社,1980年,第6页。

[35]刘先照:《关于民族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民族政策研究成果选编》,北京:国家民委政策研究室编辑出版,1997年,第17页。

[36]叶剑英:《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211页。

[37][38][39]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57-58、85、229页。

[40]江泽民:《关于加强工人阶级领导、巩固工农联盟和增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问题》(1989年9月29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第436页。

[41]李鹏:《做好民族工作为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而努力奋斗》(1990年2月15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第442-443页。

[42]江泽民:《加强各民族大团结,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携手前进》(1992年1月14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第29页。

[43]李鹏:《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1992年1月18日),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第45页。

[44]《中国民族年鉴》(2017),北京:中国民族年鉴编辑部编辑出版,2017年,第2页。

[45]巴特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都不能少》,《学习时报》2019年7月14日。

[46]参见董学荣:《“直过民族”跨越发展的基诺族模式与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云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5期。

[责任编辑:刘姝媛]